

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2-2024）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回报投资者，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科学、持续、稳定、透明的股东回报机制，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2-2024）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考量因素

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；股东要求和意愿；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；社会资金成本、外部融资环境等。公司综合分析上述因素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。

2、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，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。

3、2022-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

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法律、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。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，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，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，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%。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，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，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，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。

4、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

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，根据需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，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。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，不得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，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：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，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，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

分配利润的 10%。

5、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5 日